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訓(三)字第○九三○一○四九六九號函。
- 二、花蓮縣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府教字第○九三○一一一○七四六四○號函。
- 三、立法院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貳、目標：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
- 二、建立校園內環境安全指標及推廣。
- 三、蒐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料及教材。
- 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之規劃。
- 五、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社會資源之協助。
- 六、推廣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七、規劃校內師生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習及輔導。
- 八、規劃校內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危機處理模式。

肆、行政組織及職掌

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導、導師代表，共5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一、組織：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執行秘書：學務組長
- (三)委員：教導主任、導師2人。

二、分工與職掌：

(一)行政與防治組

- 1.統整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性平法第 17 條)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協助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諮商與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
2. 每學期辦理校園空間檢視，作成紀錄，並繪製、公告校園危險地圖，以維護校園空間安全
3.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三、工作職掌

花蓮縣平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柯維棟校長	男	綜合、督導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執行
副主任委員 (兼行政)	林義香主任	女	1.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2.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3. 媒體發言人。
執行秘書 (兼行政教師代表)	魏秋寶組長	女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	謝國祥老師	男	協助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委員 (教師代表)	蔡文靜老師	女	協助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合計	5 人	男性：2 人 女性：3 人	

伍、實施方式：

一、教師部分：

- (一) 定期召開各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會，討論如何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領域課程教學中。
- (二) 提供有關書籍及活動設計供教師在研究會中討論及教學之參考。
- (三)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諮詢網站及資源機構資料，提供諮詢工作。

二、學生部分：

- (一) 配合各領域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讓同學了解兩性生理、兩性心理、性疾病、有關之法律規章、因應社會結構及變化之性別角色及應建立之兩性觀念。
- (二) 協請社會機構資源到校宣導兒童自我保護課程、性教育等相關課程。
- (三) 班級上性別平等議題之討論。

三、社區資源支援部分：

- (一) 徵求社區心輔機構(花蓮縣政府社會科、東華大學研究所、家庭扶助中心、世

界展望會、善牧中心、衛生所)以及社區義工協助本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商請相關單位,到班講授性平課程。

陸、經費運用：

推行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魏秋寶
兼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林義香

校長：

平和國小
校長柯維棟

花蓮縣平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柯維棟校長

記錄：魏秋寶(執行秘書)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教育部推行的友善校園今年除了反霸凌、反毒的重要宣導外，有另一個主題是反色情。在校園中無論教職員工抑或是學生，都應該被平等對待的尊重，請各位同仁在教學與工作時，能注重性別平等的議題，會議開始。

六、工作報告：

1. 每學期針對學生實施至少 4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請各班於實施後將執行成果送交至學務組，以利彙整資料。(性平法第 16 條第 2 項)
2. 對教職員工，性平主題研習每年至少 4 小時(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100.3.18)，或至 e 等公務參加「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等相關性平主題研習。
3. 依性平教育法第 9 條，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新學期改蔡文靜老師擔任委員，謝國祥老師及張上彥老師輪流擔任。
4. 轉知委台權字第 1124130919 號為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猥褻也是性侵害」。

5. 若學期中發生校安通報屬性平法事件，需完成下列事項：

- (1)、知悉疑似校園性平法事件，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
- (2)、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移交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
- (3)、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
- (4)、於上開處理程序完成後一週內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上傳處理情形並完成陳報程序。（依據本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3793 號函）。
- (5)、經本縣性平會決議解除列管。

6. 校園內目前裝有監視器 28 台，唯死角後花園、白宮後方、體育器材室前，因涉及個資鏡頭稍有偏移。

七、 主席總結：請大家隨時注意校園安全，多一分注意少一分危險。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執行秘書：



校長簽章：



花蓮縣平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 ） 15 時 00 分

地 點：會議室

主 席：柯維棟校長

記錄：魏秋寶（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

姓名	性別	職 稱	簽 名
柯維棟	男	校長	柯維棟
林義香	女	教導主任	林義香
謝國祥	男	委員	謝國祥
魏秋寶	女	學務組長	魏秋寶
蔡文靜	女	委員	蔡文靜

本會委員性別比例：女 3：男 2

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 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

【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

小叮嚀 五不四要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3. 要向警方報案
4.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

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

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

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



加害者常用手法

1.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年齡，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索取私密照片。
2.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婆)，要看你的私密照片，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
3.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在二人視訊時側錄。
4. 假裝是網拍、外拍攝影師、減肥、健身專家…等等，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
5. 提供金錢、點數、寶物給你，要你傳私密照給他。
6.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
7.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然後
 - ▼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
 - ▼或者假冒是好心人，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
 - ▼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一個威脅你，一個假裝幫你，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可能是父母、家人或老師)，告訴他發生什麼事。

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

- 學校學務 / 轉導處室
- 撥打110/113
-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傳送門》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台灣展翅協會



Scan me

《廣告》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案例 1. 偷拍就是犯罪

小美無意間點開男友手機裡的照片，驚見自己躺在床上睡覺的照片，應該是先前約男友返家溫書時曾小睡片刻，沒想到被拍了。照片中的小美雖然衣著完整，但胸口和裙底有些走光，制服上的學號也被拍的很清楚。小美最介意的是，男友偷拍了這樣的照片還隻字未提，原本是最親近的人，頓時變得毫無信任感，決定提出分手，沒想到男友竟然生氣說要把照片上傳到社群網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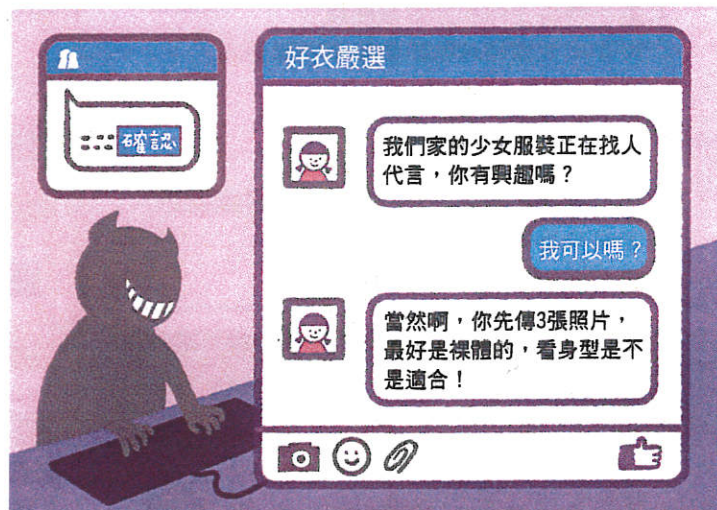
案例 2. 自拍 ≠ 同意被外流 散布就是犯罪

晚上睡覺前小如和小健傳訊息聊得火熱，小建最近一直拜託小如要送他私密照，保證純自己欣賞，訊息間強調那是愛情的表現，小如有點遲疑，但還是拍了傳給他。沒多久，朋友告訴小如她的裸照在群組間流傳著。小如質問小建，他才支支吾吾說出是死黨們起鬨要看的。



案例 3. 模特兒外拍陷阱多 騙財又騙色

小甜偶爾會接些外拍工作賺錢，在某一次外拍工作中，小甜被要求穿上較清涼的衣服，當下雖然不太願意，但試穿後發現這些衣服也沒有露出重要部位，還是勉為其難答應了。拍攝到一半，攝影師為小甜調整姿勢時，突然扯開她身上的衣物。小甜嚇得趕緊推開攝影師，立刻穿上自己的衣服要走人，對方卻說已經拍到了露點照片，要小甜乖乖就範，否則就上傳到色情網站。



案例 4. 網路圓夢留意性勒索

小艾喜歡在網路上做直播，青春美麗的身影和幽默的話語，逐漸吸引了一票粉絲。有一天一位女粉私訊說自己是網拍業者，正在找尋像小艾這樣的美少女來代言服裝，但需要小艾先傳裸照當試鏡。小艾確實想網紅發展，因此傳了一張看不清楚重要部位的照片過去。不料對方直接威脅小艾：「我已經注意妳很久了，妳是OO學校的學生，不和我見面的話，明天我帶人到學校門口堵妳」。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對方威脅公開you的私密影像
藉此脅迫you做不想做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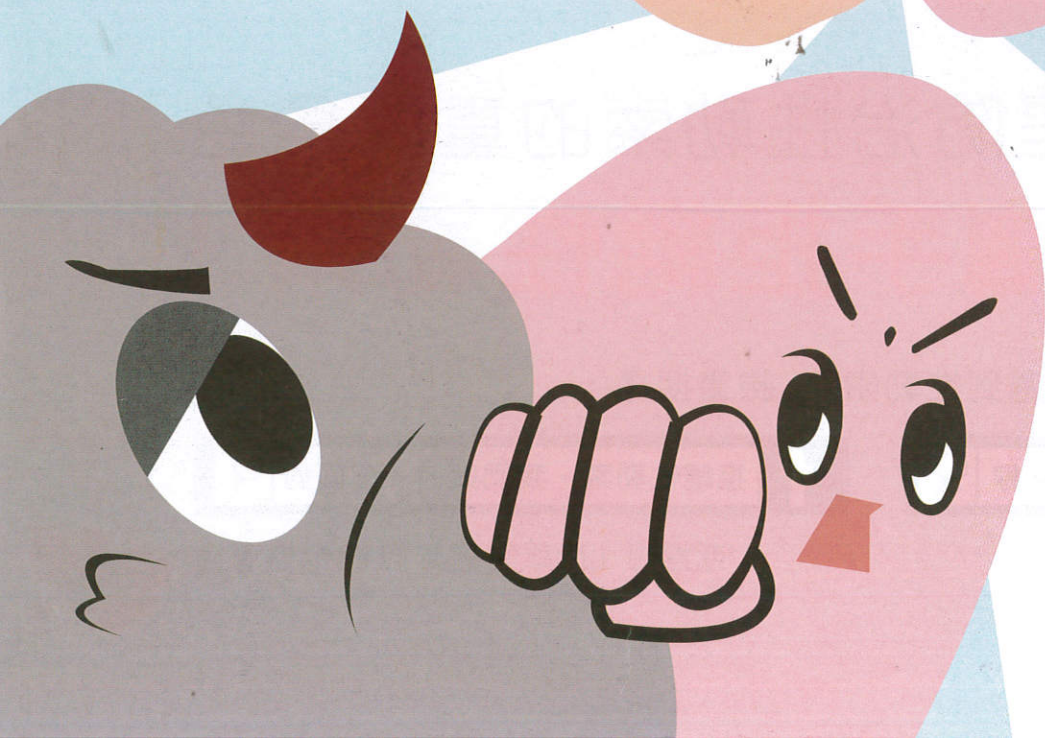
這就是**性勒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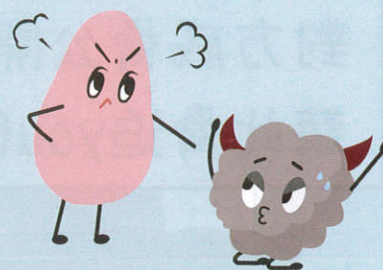
當遭遇性勒索了...

要蒐證

要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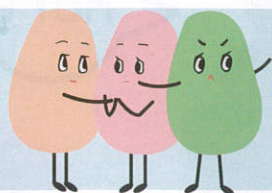
要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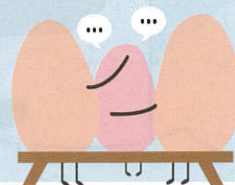
當我遭遇性勒索－

請不要向任何威脅妥協，保留證據，找一個信任的人說出這些事情，讓他協助你一起報警、提出檢舉，勇於求助；最重要的是記住「這不是你的錯」，你不是孤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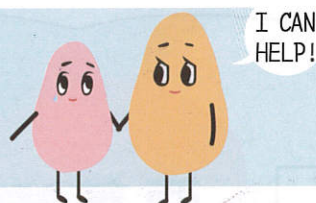
身為朋友－

身邊的朋友遇到性勒索時，身為朋友的我們能夠做到也最重要的就是給予他們支持以及滿滿的愛與同理，讓他們知道有人與他們站在一起！此外，也可以鼓勵被害人並陪同尋求資源的協助！



身為家長－

家長是孩子最重要的支持，事發第一時間最首要的是安撫孩子情緒，讓孩子知道他還是受到保護的，傾聽事件過程，不批判也不責怪，讓孩子可以安心訴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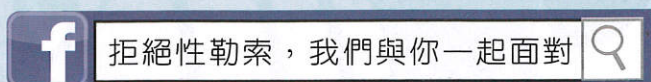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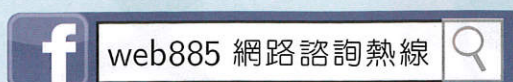


身為教育工作者－

清楚了解事件通報流程與處理方式，連結資源協助孩子，讓孩子可以得到最適切的協助，並免於在校園影像遭散布或受到孤立、霸凌。

每個人都是防治性勒索的重要角色 與我們攜手拒絕性勒索！

如果你／你身邊的人遇到性勒索... 臉書搜尋：



或撥打 110報案專線/113保護專線

